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:陳培梅

電話: (02)2312-5829 傳真: (02)2381-7566

電子信箱: peimeichen@mail.coa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農牧字第1080044178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(公告pdf檔.pdf、1081225公告A稿-條文附件02.

odt)

主旨: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」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以農牧字第1080044178A號公告,茲檢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,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畜牧處(均含附件)

電2019/12/26文文文4:4:59章



第 1 頁,共 1 頁